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提示（一）

（2024年4月22日）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及《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各基层党组织应于4月25日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学习研究学校层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2. 各基层党组织应于4月25日前完成党纪学习教育部署工作，并将启动部署情况报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指导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3. 各基层党组织要以党支部为单位，研究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党员学习计划，并于4月26日下班前将计划报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备案。

4.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任务清单》发给大家，请按要求落实。

以上材料纸质版由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学校组织部焦信敏老师处，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 fzydqc@126.com。